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2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为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吴培培女士系公司董事吴志泽先生之女,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回避表决。另因吴培培女士与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属于堂姐妹关系,该等关系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关联董事吴利亚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6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2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经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3日,公司与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吴培培、周信忠、方小波等投资方共同设立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信远”),公司出资1.47亿元,持有基金份额42%。温州浚泉信远于2024年8月2日届满到期,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将温州浚泉信远存续期延长2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7年2月28日、2024年8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的约定,温州浚泉信远于2026年8月2日再次届满到期,鉴于温州浚泉信远所投项目尚未全部退出,为推动基金所投项目有序处置退出,优化基金整体运营效能,切实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投资权益,结合基金实际运作现状,公司董事会同意基金管理人上海浚泉信的提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将温州浚泉信远存续期再次延长3年。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共同投资方吴培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吴婷婷女士系姐妹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吴利亚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吴培培

2、身份证号码:33030219********25

3、关联关系:吴培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吴婷婷女士系姐妹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97JNF83

3、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01室-36号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基金规模:3.5亿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7、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4,700	42.00%
2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现金	10,500	30.00%
3	吴培培	有限合伙	现金	4,900	14.00%
4	周信忠	有限合伙	现金	2,450	7.00%
5	卢恩胜	有限合伙	现金	1,225	3.50%
6	方小波	有限合伙	现金	875	2.50%
7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现金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00%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316,038.51
负债总额	1,536,184.27
净资产	196,779,854.24
项目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8,713,03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延期情况

温州浚泉信远成立于2017年8月3日,主要投资符合国家及温州地域的产业政策、未来经济增长方式、趋势的消费升级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主要聚焦消费零售、数字科技媒体、文化娱乐、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服务等行业,与消费升级、智能制造、为传统制造改造升级提供服务的工具或平台、互联网零售等契合度较高的领域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了16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34,318.98万元,后续不会再投资新项目。该基金所投项目中,已有5个项目相继上市,部分项目已陆续退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回款10,630.02万元。

鉴于温州浚泉信远所投项目尚未全部退出,为推动基金所投项目有序处置退出,优化基金整体运营效能,切实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投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将温州浚泉信远存续期再次延长3年,基金管理人在延长期间内不再收取管理费。除以上基金存续期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温州浚泉信远再次延长存续期符合基金当前投资运作的现实状况,同时有利于基金所投项目后续顺利实现退出,本次延期事项公司不追加任何新增出资,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该事项后续还需其他合伙人同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投后管理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8月14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6年8月14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6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2,000万元	4,000万元	是	否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	70,000万元	211,394.90万元注	是	是

注:含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共用额度,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6年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7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7月10日,为支持零八一红轮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7月10日,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与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为联想公司向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签署合同等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额为7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已与联想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公司与联想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签署的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50,000万元的《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于2026年6月30日终止。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1,394.9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211,394.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606.1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额次数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32号)、《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33号)、《四川长虹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6号)。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不超过2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6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50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53号)、《四川长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7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零八一红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5809532G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3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山湾产业园
注册资本	8,3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28,476,226.39 / 422,371,183.23 负债总额 / 369,571,430.34 / 361,595,176.28 资产净额 / 58,904,796.05 / 60,776,006.95 营业收入 / 23,920,246.14 / 179,889,611.30 净利润 / -1,878,362.79 / -33,835,351.25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佳华信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分别持有佳华信产9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0254S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	11.5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945,409,511.29 / 10,902,078,561.89 负债总额 / 9,274,589,817.73 / 8,247,251,258.13 资产净额 / 2,670,819,693.56 / 2,654,827,303.76 营业收入 / 7,269,478,737.71 / 25,539,208,055.76 净利润 / 15,992,389.80 / 165,484,676.93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7月10日,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2、被保证人:零八一红轮;

3、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6年7月10日,公司与联想公司签订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

3、债权人:联想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额为70,000万元;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无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6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均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开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与Dangote集团所属的伊托里水泥有限公司(即Itori Cement Ltd.,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尼日利亚奥贡州伊托里熟料水泥生产线(3号线和4号线)设备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476,000,000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由中材国际为业主提供尼日利亚奥贡州伊托里的3、4号线设备供货服务,范围涵盖2×6000日产水泥生产线从石灰石破碎车间到水泥储存等的全套车间设备、材料。

合同签署即生效。合同付款方式为美元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的模式结算。交货期限为满足开始计算工期后预计24个月出熟料,25个月出水泥。交货方式为CIF拉各斯港,和/或CIP穆尔塔拉穆罕默德国际机场。设备质保期为生产线达标达产后12个月。

经判断,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

境外合同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项目所在国社会、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中材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08,325万越南盾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49,771.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2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OMA SUZHOU VIET NA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子公司”)与业主签订越南YTL替代燃料项目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越南子公司应向业主开立金额为50,055,500,000元越南盾(约1,293.10万元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和金额为25,027,750,000元越南盾(约646.55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鉴于越南子公司无法满足独立获得信用授信条件,为满足越南子公司执行越南YTL替代燃料项目服务合同需要,由苏州中材代为开立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2026年7月31日,苏州中材从银行获悉相应预付款及履约保函已经开具,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2月2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45.98亿元的担保。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并处理公司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越南子公司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审议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降至70%以下,根据《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的审批额度,相应调减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担保预计额度1,945.1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OMA SUZHOU VIET NA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宇
企业代码	0107974502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2日
注册地	越南河内
注册资本	22,690,000,000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建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82.84 / 1,157.20 负债总额 / 889.45 / 477.41 资产净额 / 693.39 / 679.79 营业收入 / 238.32 / 638.79 净利润 / 13.61 / 16.54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义务人: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3、受益人:FICO TAY NINH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4、保函金额:合计7,508,325万越南盾(约为1,945.17万元人民币)

5、生效及失效条款: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2028年4月6日止

6、适用规则: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越南YTL替代燃料项目顺利实施,本次由苏州中材代为开立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苏州中材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49,771.16	6.52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19,249.71	1.3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0,521.46	5.19	0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7月31日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吗啡布芬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健盟”)产品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产品	适应症	规格	供应省份
1	吗啡布芬片	用于动脉硬化引起的缺血性心血管病变、缺血性脑血管病变、静脉血栓形成。也可用于血液透析时预防血栓形成。	0.2g	全国
2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C20H25ClN2O5计)5mg	全国

注:

1、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12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则,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2、最终中选情况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本次拟中选结果正处于公示期,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数量等情况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公告为准;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结果通知中公示的中选数量等情况与拟中选结果公示主要内容一致,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本次拟中选药物相关情况

(一)吗啡布芬片

2025年11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吗啡布芬片《药品注册证书》(详见公司2025-09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正式销售,无销售数据。

(二)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2026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健盟获得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批件》(详见公司2026-01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正式销售,无销售数据。

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前述已获批的吗啡布芬片、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均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价格与原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